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罗农字〔2024〕101号

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）和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21〕5号）指示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，实施地点计划在彭新镇、灵山镇、庙仙乡、竹竿镇、楠杆镇、青山镇、尤店乡、潘新镇、丽水街道、子路镇、山店乡、朱堂乡、莽张镇（详见明细表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限

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。

三、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预算1535万元，申请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535万元，如有不足部分由我局自行解决。项目管理费用由县财政局从2024年罗山县项目管理费解决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2024年罗山县脱贫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产业发展
配套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
1	2024年罗山县彭新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彭新镇公山村、马店村、仁和村	新建3米宽混凝土道路1364米、整治坑塘4口及沟渠整修860米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02	彭新镇公山村、马店村、仁和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10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81人
2	2024年罗山县灵山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灵山镇高寨村	新建3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2077米、整治坑塘6口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0	灵山镇高寨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7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88人
3	2024年罗山县庙仙乡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庙仙乡熊林村、高庄村	新建3-4.5米宽混凝土道路3393米、整治坑塘2口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50	庙仙乡熊林村、高庄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4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75人

4	2024年罗山县竹竿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竹竿镇河口村、联湖村、曾山村、王集村、龙桥村	新建2.5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3729米、沟渠整修1411米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80	竹竿镇河口村、联湖村、曾山村、王集村、龙桥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91人
5	2024年罗山县楠杆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楠杆镇张岗村	新建3.5米宽混凝土道路2746米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08	楠杆镇张岗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90人
6	2024年罗山县青山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青山镇洪河村	新建3米宽混凝土道路396米、整治坑塘2口，沟渠整修802米，3-5米高挡墙228m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00	青山镇洪河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4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70人
7	2024年罗山县尤店乡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尤店乡方湾村、田堂村	新建3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4031米、整治坑塘3口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50	尤店乡方湾村、田堂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3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95人
8	2024年罗山县丽水街道、潘新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丽水街道高湾社区、陈湾村、潘新镇仙桥村	新建3米宽混凝土道路1353米、整治坑塘3口，沟渠整修1365米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29	丽水街道高湾社区、陈湾村、潘新镇仙桥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7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50人
9	2024年罗山县子路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子路镇殷湾村、张店村、朱湾村、庙湾村、黎楼村	新建3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5786米、整治坑塘1口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212	子路镇殷湾村、张店村、朱湾村、庙湾村、黎楼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4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117人
10	2024年罗山县山店乡、朱堂乡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山店乡青莲村、朱堂乡天桥村	新建3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3884米、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9	山店乡青莲村、朱堂乡天桥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62人
11	2024年罗山县莽张镇产业发展配套项目	莽张镇莽张村、石头村、槐店村、王乡村	新建3-3.5米宽混凝土道路1891米、整治坑塘4口，新打机井1眼，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设施等	135	莽张镇莽张村、石头村、槐店村、王乡村	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实现产业发展道路畅通，改善灌溉面积200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70人

五、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

项目完工后改善项目地产业发展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补齐必要的设施短板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升群众的满意度，改善灌溉面积 590 亩，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户 889 人。项目建设中带动当地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务工就业，增加务工收入拓宽劳动技能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法人负责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决算审计、公示公告、竣工验收等制度。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。项目完成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、建设标准和定额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。

（四）项目完成后，要抓巩固、抓提高、抓后续管理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，严格按照《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》制定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，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。

2024年6月27日

